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1303执恢197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:张大立,男,1976年5月20日出生,汉族,住南阳市宛城区白河镇九龙路947号,身份证号码:412924197605204015。

被执行人:丁太军,男,1970年10月19日出生,汉族,住南阳市光武东路145号,身份证号码:412901197010194511。

被执行人:周晓红,女,1970年7月19日出生,汉族,住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黄渠河9组181号,身份证号码:41292419700719032X。

本院在执行张大立与丁太军、周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于2021年4月29日查封了丁太军、周晓红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宛城区环城乡仲景北路5幢1单元121室(证号:宛市房权证字第5051915号)的房产一处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丁太军、周晓红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南阳市宛城区环城乡仲景北路5幢1单元121室(证号:宛市房权证字第5051915号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平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代理审判员 陈 旭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王 聪